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3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581,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丁琳、王文、独立董事戴国强、姜省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本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张兵出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2,638,526	99.2215	3,930,164	0.7758	13,200	0.0027

- 2、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2,603,026	99.2145	3,965,664	0.7828	13,200	0.0027
-----	-------------	---------	-----------	--------	--------	--------

3、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02,662,926	99.2263	3,905,764	0.7710	13,200	0.002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265,009	96.9715	3,930,164	3.0184	13,200	0.0101
2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229,509	96.9442	3,965,664	3.0456	13,200	0.01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289,409	96.9902	3,905,764	2.9996	13,200	0.010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胡培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孙志芹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